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

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3〕112号

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市水利局：

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商请调减2023年提前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函》（渝水函〔2023〕28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同时，调减重庆市水利局（本级）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515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农〔2018〕174号）、《重庆市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渝水〔2020〕77号）等要求，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严格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6〕97号）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

算分配表

2.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县（自治县）绩效目标申

报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